

# 同 意 書

為申請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茲同意臺南市政府承貸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予臺南市政府承貸銀行，特此聲明同意。

此致

臺南市政府承貸銀行

立書同意人：

(簽名或蓋章，企業負責人

企業負責人配偶)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